附件4：

东莞市企石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2年招聘纳入岗位管理的编制外人员岗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岗位类别 | 岗位等级 | 岗位  代码 | 招聘人数 | 专业 | 学历学位 | 职称  技能 | 其他要求 |
| 1 | 公卫  医生 | 专业技术岗位 | 专业技术十二级以上或见习期 | 001 | 6 | 流行病与卫生统计学（A100401）  公共卫生硕士（专业硕士）（A100407）  预防医学（B100701） | 本科以上、学士以上学位 | 初级职称以上或应届毕业生 | 1. 年龄40岁以下； 2. 取得医师资格证或已通过医师资格考试；   3、2022、2023年应届毕业生不作职称要求 |

备注：1、年龄和工作时间计算截止到2022年11月30日。

1. 面向社会招收的住院医师如为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的，其住培合格当年在医疗卫生机构就业，按当年应届毕业生同等对待；

3、经住培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按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并纳入岗位报考具体条件（其中，住培合格证书中的培训专业原则上应当与招聘岗位的专业或类别要求相一致）。